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ZHONGSHI LAW FIRM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69 号皇冠国际 A 塔 36 层
36, No. 69 Building A, Huangguan Guoji, Nanbin Road, Nanan District, Chongq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23)62757818 (023)62757828 邮编: 400060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致: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世律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公司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出具,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出席人员签名存档。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6,606,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关于拟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中世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拟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
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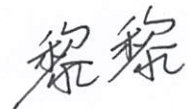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